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文明接待当事人和群众,严格依照法定诉讼程序办案,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对材料齐全的案件当场立案,让当事人只跑一次。

2、对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申请,应在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审查处理。

3、对不能通过网上立案系统进行审查,需当面审查核实的立案申请,告知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携带立案材料到人民法院立案窗口现场审查。

4、对网上预约立案的申请,做如下审查处理:(一)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经网上审查确认的材料到人民法院立案窗口现场核对,办理立案手续。

(二)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查不通过。(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审查不通过并告知理由。

二、依法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在法院网站或者其他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审判业务部门审判职能等基本情况。公开非涉密审判工作情况、重要规范性文件、审判指导意见、重要研究成果等信息。

三、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确保有执行能力、具备执行条件的各类执行案件都能得到执行。

四、严肃审判工作纪律，做到廉洁司法、秉公办案。

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收取各项诉讼费用，杜绝乱收收费现象。

六、完善立案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集诉讼引导、立案审查、立案调解、救助服务、查询咨询、材料收转、费用收结退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纠纷分流平台。

七、及时将案件受理情况告知当事人，向当事人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须知和廉政监督卡等。

八、通过法院网站等载体公开执行案件的立案标准、收费标准、执行风险、执行规范、执行程序等信息。

1、完善执行案件信息查询系统，依法向当事人公开案件当事人情况、立案信息、执行人员名单、被执行财产信息、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执行中止情况和理由、结案信息、执行异议信息以及变更、追加被执行人阶段的听证信息等。

2、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重大措施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双方当事人。

3、执行款项的收取发放、执行标的物的保管、评估、拍卖、变

卖中的重要环节和重要事项，也应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5日

